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业务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战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本业务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业务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3、除本业务合作协议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与本业务合作协议对手方未签署过其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为进一步推动金融行业的发展，打造金融科技新生态，提高金融科技新技术，建立长期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于2020年1月7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协议”）。

（二）业务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务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

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100433B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注册资本：1,342,1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预防保健咨询；公园门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票务代理；翻译服务；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车联网技术开发；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北京市中心城区除外）；演出经纪；人才中介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表演、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7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

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人才中介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表演、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2020年1月7日，公司股东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与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中国)”)签署了《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与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百度(中国)合计受让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2,85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百度网讯为百度(中国)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百度网讯及百度(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百度网讯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百度网讯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公司和百度网讯(与其关联方，合称“百度”)将在目前已有和今后可能开展的业务上积极探索合作机会，在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和服务合作方式，实现业务合作。

1、产品开发合作

公司与百度联合共建包括金融行业云、互联网金融核心整体产品和解决方案、数据库、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区块链和可信计算等产品。

2、商务合作

基于公司与百度在互联网核心、AI开发平台、营销风控、大数据、区块链

等金融行业的深度合作，由百度智能云提供相关的产品技术能力，并由公司提供和保证有质量的销售线索并促成双方合作的相关项目落地（项目落地以合作方达成合意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准），以实现双方的商务合作。

公司与百度进行深度技术整合，由百度提供区块链、可信计算、多方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平台能力，由公司提供金融数据建模、运营分成业务平台等技术应用能力，联合打造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应用+生态”整合能力，并由双方共同宣传推广。

公司将协助百度智能云推广区块链+金融的行业级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积分链、可信计算、合规 Token 等内容。

（二）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为4年，自业务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则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之后以此类推。

（三）持股安排

在合作期限内，如百度（中国）拟采用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指定的受让方有权优先受让百度（中国）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是，如根据适用法律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百度（中国）拟采取的转让方式无法事先确定交易对方的（例如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则百度（中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前述合称“优先受让安排”）。为避免疑问，(i) 如百度（中国）拟采用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之外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受前述优先受让安排的限制；(ii) 前述优先受让安排仅限制百度（中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初始股份”，为避免疑问，初始股份的数量受限于根据上市公司拆股、合股、派发股息、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进行的调整），即百度（中国）通过本次交易之外的方式增持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不受前述优先受让安排的限制。百度（中国）进一步同意，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宇信科技股份的，百度

(中国)将善意考虑其减持行为对于宇信科技的股价波动的影响。

(四) 持股承诺

在百度(中国)取得初始股份之日起2周年之内,百度(中国)不出售任何数量的初始股份;在百度(中国)取得初始股份之日起第3周年至第4周年之内,百度(中国)累计出售的初始股份数量不超过全部初始股份数量的30%(合称“百度持股承诺”)。如百度(中国)违反百度持股承诺,上市公司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如上市公司实质性违反其在《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业务合作协议》因为任何原因终止的,则前述百度持股承诺即应自动终止,百度(中国)不再受其约束。百度网讯应促使百度(中国)履行该等义务。

(五) 知识产权

双方均不得在业务合作协议及依据业务合作协议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的行为。

(六) 声明、承诺与保证

双方有能力履行其于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七) 不可抗力

业务合作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十四日内向其他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法律证明力的书面证明。

因不可抗力导致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业务合作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声明、陈述、保证、承诺、业务合作内容和/或非按照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而使用其他方知识产权的即被视为违反了业务合作

协议的约定，应按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有责任对守约方因违约所蒙受之损失进行赔偿。违约方因违约所支付给守约方的损害赔偿金应等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产生之实际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百度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是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充分协商并签署。在双方合作的实施过程中，将结合市场与技术的客观情况，就项目的具体问题与细节，在不违背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合作原则下，形成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将视交易金额的大小提交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